

她，美艳如花，高贵如天，身上疑似流淌着皇室的血液
他，英武盖世，生死无惧，凝聚了乱世一段心碎的迷情
他们的传奇故事铸成风雨江湖的经典

风雨恨江湖

闻波 著

 群 众 出 版 社



风雨恨江湖

闻波 著

群 众 出 版 社

· 北 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风雨恨江湖 / 闻波著 . — 北京 : 群众出版社 , 2011.1

ISBN 978-7-5014-4788-6

I . ①风… II . ①闻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
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90820 号

风雨恨江湖

著 者: 闻波

责任编辑: 张晔

出版发行: 群众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

邮政编码: 100038

印 刷: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1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1 月第 1 次

印 张: 16.75

开 本: 1/16

书 号: ISBN 978-7-5014-4788-6

定 价: 30.00 元

网 址: www.qzCBS.com

电子邮箱: qzCBS@163.com

营销中心电话: 010-83903254

读者服务部电话 (门市): 010-83903257

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(网购、邮购): 010-83903253

文艺分社电话: 010-83901350

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由本社负责退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

目 录

001	第一章 山花插满头
043	第二章 冰雪老哈河
086	第三章 花榜丽人
129	第四章 母系氏族的主人
177	第五章 六角雕楼的主人
220	第六章 摩崖桂雨

第一章
山花插满头

太湖里出悍鱼也出悍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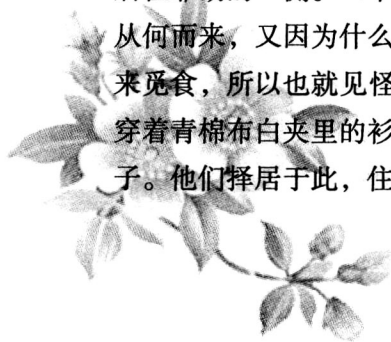
悍鱼最有名的叫竿鱼，俗称黄白鱼。此物小眼尖吻，口宽牙长，大鱼长可一丈，重三五百斤。竿鱼横行太湖，能撕裂手指粗的网纲、咬得断壮汉的腿筋，叫舵手们煞是害怕。说到悍匪，古往今来太湖里最出名的除了宋朝徽宗时代的方蜡，就要数一个叫野荸荠的漂亮女人了。近百年以来，太湖里的土匪们没有比她更出名的，因为她的出身高贵而又神秘，一双眼睛黑如荸荠，黝黑而有光亮，柔肤也似荸荠芯一样的细嫩雪白；又因为她雪色的肚脐处有块刺青——一对并蒂的荸荠，拖着细细的一团茎蔓，因此江湖上得名“野荸荠”。野荸荠艳名炽盛，江南的民间传她是清室皇族的私生女，因被隆裕太后所忌，流入民间，后受骗于一个京城纨绔大少流入妓门，继而入湖为匪……野荸荠在江湖上天黑杀人，风高掠货，杀人无数。不过她杀的都是富人，循的是“杀富济贫”的古理，竖的是一面仗义疏财的大旗。

1916年，野荸荠为护国军太湖联防总部所俘，在乌

程北门被施以“腰斩”之酷刑。据民国20年所修的《乌程县志》记载：行刑的那天阴晦无光，乌程水城的北校场上刮起了一阵狂风，天边袅下一道血光。野荸荠被剥净了衣裙，按在铁铡上。红唇如血，腰肌如雪的一个妙人儿让众人大开了眼界，看了个尽够。接下去是刽子手行刑，长枪队排列着朝天鸣枪示众。刽子手却用大铡将死犯按在铁铡下。野荸荠毫无惧色，壮汉一刀铡去，雪光一闪，野荸荠身分两段。其声如切断一捆蒿草，奇特震撼，围观的妇孺惊呼掩耳而不敢侧目……刹那间，沙地上洒满了血，被斩成两截的女人没有断气，仍然拖着上身石阶上蛇行蟹爬了十几米，最后野荸荠昂起头，望着众人，用手指蘸着自己的血，写了三个“三”字，低下头伏法归天。这三个“三”字无人知晓其意。据我揣测，她写的是曾铁，是个叫曾铁的男人，排行老三。可此时的她，对于曾铁究竟是爱是恨却无人能知其详矣。

乌程位于太湖南岸，古时候出产一种叫乌程的美酒，后来就因此得名。乌程山水清丽，周围是绵延起伏的天目山余脉。其间有一座孤峰叫弁山，高耸而凶险。此峰藏龙卧虎，千百年来一直是土匪们的老巢。说的更早些，还是战国时期，项羽在楚国杀了人，和他的叔叔项梁逃到吴越间躲避，就藏在弁山间。那一年秦始皇东巡，越楚抵吴。当浩浩荡荡的仪仗大军从太湖边走过时，如尊神下世，威势喧天，气派非凡，路人皆跪而仰视之。项羽和他的叔叔也夹在人群里看热闹，远远地瞄到了那天神地煞般的始皇帝，他一身匪气胆大包天，不禁指着始皇脱口说出：“彼可取而代之”。这句名言被历史学家司马迁写进了《史记》，从此也改写了一段中国的历史。如此看来，弁山天生是改写历史的地方，也是史称“龙脉”的所在。

大清光绪年间，一个姓黑的男人带着一个半大的小女孩来到乌程，沿着荒莽的弁山走到了一个叫邱城的小镇。这地方是太湖的一个水口，叫小梅口。邱城背山近水，人迹稀少。山上有处名胜叫黄龙洞，这孤老少女择居在靠湖的一侧。一个半船半屋的掩体就是他们的住所。谁也不知道他们从何而来，又因为什么住了下来。那年月天灾多，时常有逃荒的人到江南来觅食，所以也就见怪不怪了。姓黑的男人长相奇丑，短脖塌鼻黑锅脸，穿着青棉布白夹里的衫子，留着道髻儿，背着剑，很有几分铁汉侠骨的样子。他们择居于此，住了很久也没人问起。这儿的治安属邱城管，后来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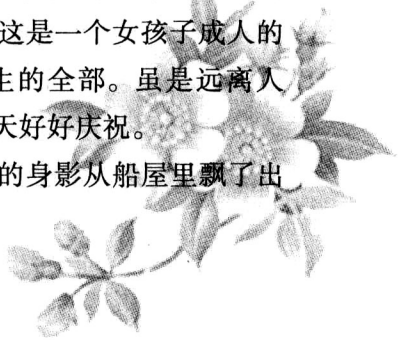
城的总甲来了一趟，和姓黑的老头坐了半个日头，抽了几袋子竹烟，说了些狗扯的废话，最后拎着一串毛脚螃蟹走了。蟹是黑老汉送的，大约有十七八只，只只都是母的，蟹黄很足，张开大夹伸着五爪，很亲热地搔着总甲的毛胡子。总甲很开心，走时还拍了拍那男人缀着补丁的肩，捏了把小女孩的脸，好像很熟悉很亲热的样子。

于是姓黑的父女就长久地住了下来，一住就是很多年。起先住在一只废弃的破船上，再接着芦苇陷住了船，他们在岸上那一半砌了石块，盖了屋，苫了茅草，就近又筑了竹寮堆放杂物。远远望去，就成了一个半船半屋的东西。这儿是太湖周边的一个死角，多山多谷，不适宜耕种。附近除了几个茶农，没什么别的人。十天半月，黑老汉去一趟邱城，用水产换些油盐酱米之类的日用品。他们消耗得不多，也很少出去。太湖里尽有吃的，什么角鱼鲚鱼竿鱼，什么吴地三白——白虾白鱼白菱。只要这太湖有的水产，老头的网里竹篓里都有。这是杭加湖地区，是丝绸之府，是鱼米之乡，很少有大旱大涝的年月。除非是战争，是要命的苛政酷律，一般日子总还过得去。弁山腰处有座六朝古庙，坐南朝北，叫法华寺。那儿的僧人有时会去小梅口，途经此处时，偶见小姑娘翻跟头，姓黑的老头舞剑，舞一手漂亮但说不清路数的剑法，就猜测老头定是杀了人来此躲藏。于是就有了这样那样的好奇。由于这对父女人缘甚好，却无人来穷根究底，他们一直平静地生活，直到那女孩一十六岁，事情终于发生了……

二

这一年春天，遥远的京城里发生着巨变，义和团的拳民进了京，洋人借着剿匪闯进了紫禁城，践踏了津京平原。当然，在千里之外江南的乡间并没觉得异常，春花绿草撩人春梦，极是太平社会，风流河山。清晨，在湖里的白鹭亮翅起飞的时刻，黑老头早已起来。他已经收拾好两只竹筐，里面是新新鲜鲜的刚刚从水里捞上来的鱼虾。老头准备到邱城去置办货物。小姑娘今年到十六岁，旧时称为“及笄”——这是一个女孩子成人的重要标志。从这一天开始，物色婆家就成了她人生的全部。虽是远离人迹，老头也有一个远大的计划，准备在她生日的这天好好庆祝。

当老头收拾好东西准备出行的时候，一个红色的身影从船屋里飘了出



来，大声叫道：“爹爹，爹爹……”老头不想应，却躲不过去只好回身。“爹爹，你不是要带着我嘛，我要去城里学戏。城隍菩萨生日到了，会有好多戏班子，你说好让我去，我要去听戏。”女孩子朗声叫唤。老头皱起眉说：“乖女，今天不行。”女孩子一大，心就野。上次看了来太湖里的戏船，女孩子一下子就迷上了戏，想要进城学戏，吃零嘴。可老头对女孩一直藏着掖着、心肝宝贝着，从不让她露脸。是怕她招事惹祸还是别的，没人知道。“听话黑凤，路那么远，爹怕你小嫩脚，走不动路。”女孩嘴快脚更快，已走在老头前面。“走得动的，走到天边也走得动的。我十六岁，是大人。我要去，就是要去。”老头放下担子，“看看，又不听话了吧！你说过要做个听话的丫头。我回来给你带好东西，保准叫你高兴。天还早，乖女，再睡一会儿。”女孩子死死地箍住老头的腰，好一会儿不肯放开：“不行，我就要去就要去！”

老头哄了半天终于脱身离去，女孩子丧气地坐在一块石头上，看着老头挑着鱼担慢慢走远，故意用极大极大的力气叫了一声：“爹爹，你骗人。”此时，太阳刚刚从湖面上探起头，白晃晃的一片。她背过身子，走到前面的水池边。一根长长的毛竹，将水从山间的溪流里引到这里，亮晶晶的涌出一道银光。黑凤洗了脸，在水池照了照自己青春靓丽的面影。她无所事事，不知做什么好，就回到住处。早饭已做好了，两块红薯和一碗野荸荠汤。她揭开锅看了看，似乎不想吃，又合上了锅。接着她拿出一面小镜子，照着自己：镜中的她是一个唇红齿白、细皮嫩肉、天怜地俐的俏妹子。她偏偏觉得少了些什么，从一个印泥盒中找出一点点胭脂，抹在嘴唇上。那土胭脂颜色不太新鲜了，让她不满意。她想起那满山遍野的杜鹃花，正是盛开之时，是可以找些来做胭脂的，于是她风一样飘了出去。

弁山绿野间红花绿草的，她一边走一边采花，将一朵深红的野蔷薇兜在自己的衣襟间，嗅着花间的浓香很是忘情。忽然她摔了一跤，花朵撒了一地。她趴在草地上刚想爬起，却见扶疏的草树间有什么晃动着，前面的野坟后似有什么东西，好像是一个人？她一步步走近了，真的见躺着一个男人。她不由大惊失色，差一点叫了出来，她向后退了几步，衣襟里的花瓣撒了一地。当她定下神来时，发现那是个帅气的青年人，那男人好像受了伤，身上沾有血迹，正微笑着看着她。黑凤小心地离开他好远，经过一番犹豫，她终于站定了问：“你是谁呀？”那男人朝她笑了笑，眉头紧皱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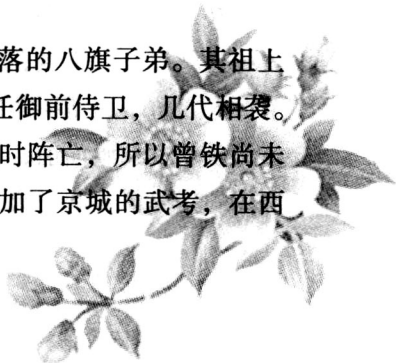


问：“小姑娘，这儿只有你一个人吗？”这男人一口外地口音。黑凤点了点头接着又摇头，陌生男人挣扎着挺起了上身。她有些惊奇，这绝对不是一个吴越乡村里常见的男人。他衣饰虽然简单，可是看得出十分高贵。举手投足都很优雅，他不仅仅是个富家子弟，更像是大地方的大人物。这男人显然是受了伤，双手捂在腿胯处，裤子从腰部开始，都洒湿着血。男人费劲地扶着一棵树站起来，笑着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。他掏出一小锭龙洋向她晃了晃：“小妞，我饿了，能不能给我弄点吃的？”小妞，没有人叫过她小妞，慌乱中她摇了摇头。男人把银锭扔了过来说：“给你银子。”黑凤回过神来，认真地说：“我家没有吃的，真的没有。”男人眼珠子一转：“看你喜不喜欢野花，这元宝送给你买花。”黑凤又好奇了：“这花满山遍野都是，还用买吗？”那男人笑起来了：“说得好。”盯着她看了一会儿又说：“你知道吗？你也是一朵花，好看，比天地间的真花好看多了。”黑凤不知为何脸红了。男人费力地撑了起来：“小妞，真的，给我找点吃的，我真的饿坏了，什么都行。”黑凤想了想涨红了小脸：“我家里就有红薯呀。”那男人说：“我就想吃红薯。”黑凤听了这话，飞一样地跑回自家的船上，从锅里拿出那两块红薯，觉得拿不出手，又匆忙地翻着装食物的小木橱。清明节刚过，她找到红薯和一只青豆粽，于是用一块小青布包着，蹑着脚向外跑。

黑老头是天黑后回到家的。他进了屋，一眼就看见矮桌子上亮亮的摆着一锭大银。他取在手里定神一看，银锭的底部铸着“大清金库”四个楷书，不由倒吸着气大惊起来。他看见女孩端坐在草垫上，一脸的喜色，接着又听得帘子里有一点点的动静。于是他嗅出了生人的气味，迅速拿出剑来，挑开帘子问：“是谁？”陌生人显形了，他安安静静地说：“老伯，我叫曾铁。”
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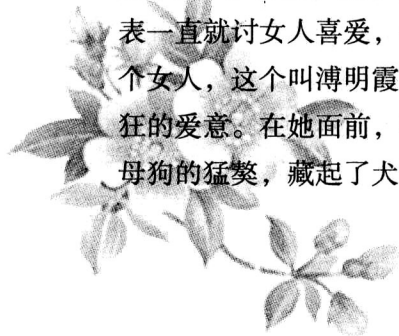
曾铁，排行老三，家住京城前府胡同，是个没落的八旗子弟。其祖上曾是辽西正蓝旗的一个牛录（千夫长），入京后曾任御前侍卫，几代相袭。曾铁的父亲，在江南三天门与太平军李秀成部作战时阵亡，所以曾铁尚未成年就袭了个恩骑尉的小爵位。十六岁时，曾铁参加了京城的武考，在西



大营比较射，这小子连环七箭，箭箭中靶，竟考了个头名。后被派去直隶天津在小站操练新式陆军，在总督裕禄麾下的武卫军当了一名参领，是属北洋系中年轻有为的青年军官。1900年7月，八国联军攻破大沽口，曾铁在聂士诚部，带领武卫军在天津火车站成功阻敌，后又包围紫竹林租界，与八国联军死磕。继而聂士诚战死，天津失守，八国联军攻入北京。直到战败，曾铁还算是英勇的，可是国衰运祚，谁也无回天。慈禧挟光绪帝西巡，他与袁世凯的十一子一起逃到河南，住在彰德的袁庄。那段时间里他心情十分低沉，终日与袁十一醉酒笙歌，为没落的大清国运而颓伤。直到有一天，他的生活里出现了新的血腥，他和袁十一掰了，兄弟反目成仇。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女人。

这女人叫溥明霞，是王爷府里的千金。那王爷是内蒙古镇国公，一度权势煊赫。明格格因战乱西出京城，南下避祸上海，路过河南彰德的袁庄。袁家与这位王爷有旧，自然是热情款待明格格。于是溥明霞就小住了下来。

两个难兄难弟的生活圈子里，忽然就来了一个高贵明丽的女人，于是就有了传奇的故事。一不留神，曾铁和好哥们儿袁十一成了情敌。袁十一家世显赫，是袁世凯最宠爱的四姨太何氏所生。袁世凯自戊戌政变后，正蒙慈禧恩宠眷深，权重倾国。这八国联军一走，袁世凯就被慈禧招进北京，钦点会办大臣，与庆亲王、铁良共同组成一个武官内阁，一起支撑中国倾颓的大厦，可谓炙手可热，权势煊赫。而曾铁算什么，此刻，他只是袁家的一条寄生虫。客气一点算是个食客，不客气地说也就是个高级狗腿子，他有什么资格跟袁十一争高争低的。平日里，袁十一出门，曾铁跟着护卫，袁十一吃肉，他也就舔舔盘子而已。可曾铁是旗人，旗人骨子里高傲，因为江山历来是大清的，因此他也就有点旗人的狗脾气，谁都不服。袁十一看上去过于文弱，一介书生，没什么气概。而曾铁，显然是那个时代的标准美男，圆头方脑，英武潇洒，是个招蜂惹蝶的高手。飘然而至的这个女人，是迷人的，是可以让男人一下子就疯狂起来的极品。曾铁的外表一直就讨女人喜爱，他身边从来也不缺乏名媛靓女，可是他却爱上了这个女人，这个叫溥明霞的名闺。在不多的几次接触下，曾铁对她产生了疯狂的爱意。在她面前，曾铁的举手投足、一目一颦满是爱慕，像一只见了母狗的猛獭，藏起了犬牙呜咽着，将饥渴的爱恋展露无遗。溥明霞当然读



懂了他眼里蕴含的全部，时而的惊鸿一瞥也大有深意。于是在一个梦幻的时分，溥明霞也就是明格格，将她的初吻给了曾铁。

没想到袁十一比曾铁更疯狂地爱上了这个女人，且绝不容他人插一小足。这天夜里，醉了酒的袁十一闯进溥明霞的闺门，要与明格格吃一场夜酒。彼时溥明霞穿着油绿色的背心，大红缎裤，一身便装，连裙子也不曾穿，正躲在袁家的暖阁里看书。女人百般推却，终于挣脱了袁十一的纠缠，逃到曾铁的房间。她坐在一只长长的烟榻上，气急败坏地盘着腿问曾铁：“你是袁十一的哥们儿，还是他的狗腿子？”曾铁又惊又喜：“怎么了，我们是哥们儿。”女人说：“他是袁十一，是袁世凯的儿子。”曾铁关紧了门，笑着说：“那又怎么样？我没怕过谁。”明格格推开他的双臂：“你愿意为我跟他打架？”曾铁演戏一样拿起墙上的剑：“你吩咐吧，格格。”他觉得自己像个木偶，完全循着她手里的线在转动。他愿意为她做任何事，甚至死。“我说的是真的，三哥，不是玩笑……”他放下剑：“格格，我可以发誓……”他抱住了女人的腰。女人泥鳅一样挣脱出他的手臂，摇头说：“我不要你杀人，你带我走。”“行，我们连夜就走。你说吧，去哪？”明格格抓住了他的手：“三哥，走，上哪儿都成，离开这儿，这不是人待的地方。”“行，我们私奔。”曾铁再次揽住她的腰，就势亲了她一口。明格格的舌头是带钩的，凉凉的，带有一种艾草的味道。曾铁像一匹马尝到了津液里头特殊的信息。而她的身子细嫩柔软，洁白可人，温润得很，让男人恨不能溶化其间。

溥明霞忽然将他推开，雕花的门槛外人影浮动。有人在砸门。曾铁省过神来，他知道外面是袁十一，一定是他，这是袁府，谁敢这么霸道呀。曾铁头上冒了汗，他轻咳了一声。袁十一在外面叫嚷上着：“曾铁，你小子给我开门。”曾铁看了溥明霞一眼，她那对狭长的柳眼里似乎有一丝鄙夷，让他很是不堪。他用袖子抹了一下额头，而女人似乎看到了他的尴尬，掏出一块丝帕塞给了他，他捏在手里走到门前，坚定地说：“老十一，我睡了。”“睡你个蛋，开门。”曾铁对着门缝，陡然提高了声气：“老十一，别胡闹，我真的睡了。”外面猛地踢门：“少跟我来他妈这套，我知道明格格在里面！”曾铁回身看了看女人，热血涌上心头：“老十一，少他妈废话，有话明天说。”话音没落，袁十一一脚将门踹破，闯进了屋来。眼见溥明霞斜躺在榻上，斜楞着媚眼，瞅也不瞅他，袁十一更气了，“曾铁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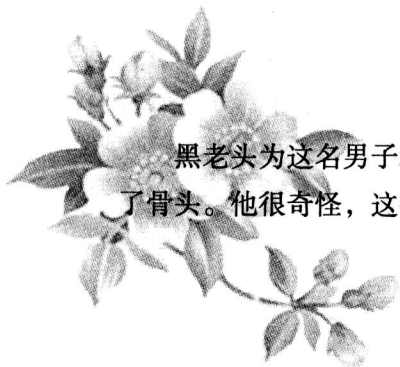
你毛驴托生的，伸舌头跟狗舔屎似的，一股臭气。你他妈是个奴才，装什么正儿八经主子。老子养了只跳蚤，现在会咬人喝血了。”曾铁挡住了袁十一，大声地说：“老十一，你嘴干净点，我可不是破蒸笼屉子，随你撒气。你不想认朋友，行，我就走。走，格格，咱们走。”他拉起溥明霞，想要出门。“曾铁，你走，滚你妈的，明格格是你什么人，凭什么要跟你走？”他上来挡住了两人的去路。曾铁拉过溥明霞，将身子挡在她前面：“老十一，你算个屁，跟我摆谱？你野鸡戴了皮帽子，真以为自个儿是老鹰呢？你算什么人物，我告诉你，现在还是大清的天下，老子是旗人，正宗的正蓝旗。大清的天下是老子打出来的，你算是个什么东西？一个奴才，刚给了你点颜色，你就要开作坊？瞧你歪瓜裂枣的模样，你想和明格格好，你配吗？”

袁十一气得大叫一声，拔出身上佩刀，两人在石门廊里像两条恶狗一样打了起来。一时间袁家人纷纷从四处赶来。曾铁飞起一脚，踢掉了袁十一镶着银龙的短刀，两人滚倒在地。袁家人七手八脚也来帮衬，情急之中，曾铁摸到了被他踢飞的短刀，向扑过来的老十一刺去。只听一声尖叫，老十一满身是血地倒在了地上。家仆们慌乱了，七手八脚将老十一抬进大厅里救助。趁乱曾铁拉过溥明霞，想拉她一起走，可是她推开了他说：“三哥，你快走吧，你闯大祸了。”于是曾铁逃出袁府，连夜乘车南下。在火车上，他看了报纸，知道袁十一的要害处中了一刀，生死未卜。袁家大为震怒，已派人缉拿自己。曾铁不敢回北京，他想起父亲的一个老佛友澄星大师，在太湖边弁山的法华寺当方丈，于是决定去投奔他。

这是大清光绪二十八年，督守苏州的正是淮军的重要将领左家军。由于太湖里匪事连连，淮军在太湖南岸设了两个军栅，而水营的总部却设在了乌程。曾铁在法华寺住了没有十天，淮军的一个千总探得消息，派人包围了法华寺。曾铁借助古寺的暗道逃下山，在跳下山崖时，不幸被树枝扎伤了大腿……

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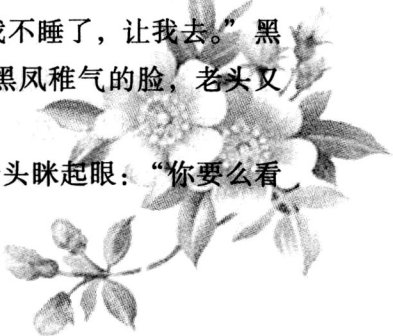
黑老头为这名男子绑扎了腿上的伤口。伤口不大，却很深，估计伤到了骨头。他很奇怪，这伤口像是被铁器所刺，可这人却说是跳下山崖时摔



伤的。难道是扎到了竹茬子？黑老头已明白一切，他不动声色地问：“你是逃犯？”曾铁点了点头，想要解释什么，可是老头阻止了他。“别说，我不想知道，这儿不安全，我给你另找地方。”离老头的住处不远，是一片茂密的芦苇丛，黑老头用小船划开芦苇丛，就看到一个突出的水岬，好像在水中央。那儿有一个孤立的渔棚，是老头平素里扳鱼守夜搭的，遮雨避风，很是隐蔽。除了丛生的水草、水鸟，根本看不到人影。“老伯……”曾铁有些担心。“放心，吃喝我会送来。”曾铁朝他磕了个头，可黑老头的脸阴得如铁钟，什么也不说就走了。果然这天夜里，淮军的一支小分队在这一带搜索，闹腾了半夜，一无所获。黑老头曾向一个要水喝的官兵问了一句：抓什么人？官兵说是杀人犯。他想问得更详细些，可又怕官兵犯疑。湖中芦苇船上的曾铁饿了一天。老头没送吃的来，曾铁抓了一只生螃蟹吃了充饥。他看着茫茫的湖水，心里发虚。他知道那边肯定有情况，官兵肯定还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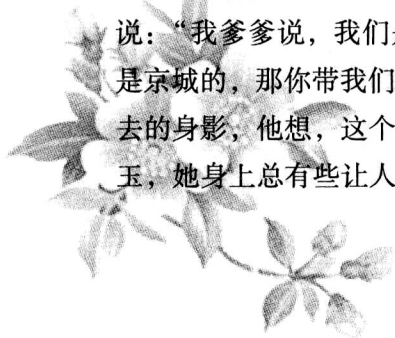
官兵刚走，黑凤心悬曾铁，就起来推老头：“爹爹，起来吧，那人肯定饿了。”黑老头坐了起来：“你点火煮些粽子吧。”黑凤一边点火一边问：“爹爹，你说官兵为何要抓他？”黑老头看了看灶膛里的火说：“不知道，说是个杀人犯。”黑凤说：“不会，那人不像杀人的。”黑老头用手擦着她脸上的草灰说：“谁像？爹像杀了人不？”黑凤发嗔了：“爹，你说啥笑话，我跟你说真事的。”黑老头吧吧地抽着烟：“爹也说真事的，爹杀过人，真的。那年有个太监把你往德胜门下的护城河里扔，我杀了他。”黑凤伏在他膝上：“我不信，你编的。”黑老头看了她一眼：“凤儿，你长大了，是个大闺女了，爹总有一天要把事情告诉你。”黑凤起来揭开锅盖：“我不要听，都是瞎话。粽子蒸好了。”黑老头看了看锅里：“别急，没好呢，里面还是生的。凤儿，是真的，你大了，总有一天会离开这里，嫁个男人，过自己的日子。”黑凤无奈地盖上锅：“我嫁了人，那爹爹呢？”黑老头撩着灶火：“我回武当山找我师傅去。”黑凤笑了：“我又不相信了，爹爹这么老了，哪有啥师傅。”黑老头摸了摸她的头，慈爱地说：“不说了，你还是再睡一会儿，我送饭去。”黑凤站起来说：“不，我不睡了，让我去。”黑老头吓唬她：“你敢送，那人可是杀过人。”看着黑凤稚气的脸，老头又说：“你不信？他没杀人，官兵才不会捉他。”

黑凤忽然扭过头说：“杀过人我也不怕。”黑老头眯起眼：“你要么看



这人生得气派，喜欢他？”黑风捶着他说：“爹爹，你乱说的……”说完转身也不理他，去锅里拿了粽子，一大碗饭，外加一大块腌肉，半盘炒茹果，匆匆就出门了。

黑风到渔棚的时候，曾铁正为芦丛里的蚊子忙个不停，他的额上多了一个通红的大肿包，是一只毒蚊咬的。他看见黑风，如见救星：“你可来得正好，再晚些，我可要被蚊子吃没了。”黑风说：“你好笨，这不是有艾草，你点呀。”“我不敢，我听得官兵在搜我。”曾铁从竹篮里拿出饭，饥不择食地吃了起来。黑风将粽子给他剥好，菜放好，然后挥手驱赶野蚊子：“官兵走了，我给你点艾草熏蚊子。”黑风麻溜地点起拧好的艾草，一股青烟飘起的时候，黑风用手轻轻挥洒，将烟四散开，蚊蝇瞬间少了，但仍不肯飞远，在四下里嚶舞。黑风看着他头上的大红肿块说：“你们城里的人皮嫩，蚊子爱咬。”曾铁正经地说：“不是，我受了伤，身上有血腥味，蚊子爱叮。”黑风想起父亲说的，就问：“你杀过人，是吗？”“我？当然，我杀过洋人。”他吞下一枚茹果。“是因为你杀了洋人，所以他们会抓你？”黑风问。“不是，小妞，这你不懂。”黑风睁大眼：“啥是小妞，你为啥叫我小妞？”“嘿嘿，”曾铁笑了，“我们北方人把小丫头叫小妞。”“我不是小丫头，往后你别叫我小妞。”一条黄绿的水蛇游过，曾铁吓了一跳，黑风笑起来：“还杀人呢，胆这么小，这是水蛇，不咬人的。”她将粽子递了上去：“吃吧。”“我快饿死了。”曾铁接过粽子，大口大口地吞咽着。这江南的粽子夹着青豆，咸中带甜，带有山野的清香，虽有风味但不解饿。可旗人最爱的是肉。他想起了旗人家里的烤肉，就问：“你们为啥不吃肉？”“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，你这也不明白？要不湖里的白鹭你吃吧？”黑风觉得好笑。看他吃完，她收拾了东西。黑风的心里一直萦绕着一个问題，如果他不叫自己小妞，那他该叫我啥呢？她想问又没问，最后她站起来说：“我走了。”“谢谢你们，你们是好人。”曾铁抹了一下嘴：“等我好点就走。”“你去哪呢？”她一愣回身问道。“我回京城。”黑风惊奇地睁大眼，“京城，我也要去呢。”“你要去京城？”曾铁不由有一点点吃惊。黑风说：“我爹爹说，我们是从京城逃出来的，那儿才是我们的家。哎，你也是京城的，那你带我们回去吧。”“好呀。”曾铁言不由衷地说。看着她渐去的身影，他想，这个一身乡野气息的小妞长得水灵，也算是个小家碧玉，她身上总有些让人思谋不透的地方。还有她那爹爹，言语气度绝不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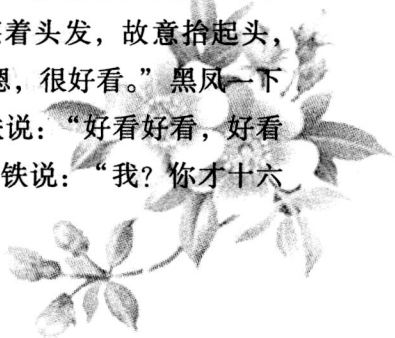
是乡间的土氓，该是有来头的人。这深山旷野之间，难免就藏龙卧虎，就像自己，一个武卫军的都骑尉，竟然落魄到这境地，像野狗一样，生活在太湖边的芦荡里，以身饲蚊。

黑凤回眸一笑的样子，又让这男人想起了溥明霞。明格格，他灵与魂的终极目标，他心里牢记着明格格在上海的地址，准备伤一好就转去上海。曾铁知道，袁世凯虽然权势显赫，但在江南，还是有一股新生的力量在与他抗衡，在江沪一带自己相对安全。

五

三天以后，曾铁的腿伤稍好，他从芦荡里撤了出来。黑老头在堆柴的竹寮里，为他搭了一竹榻，并为他特制了伤药，很管用，他的外伤好得很快。老头也许喜欢他，总向他打听京里的什么事，特别是朝廷里的动静，有一次还问到了隆裕皇后。他更加确信，这父女两人大有奥秘。他也试着想探底，可是黑老头的嘴很是严密，纹丝不露。那个小妞，在他眼皮下晃来晃去，她已成年，性感诱人，浑身漾着青春的骚动，眼里那一丝灼人的情焰，烤得人心疼。若没有溥明霞，他也许会有些举动。可是黑凤太纠缠自己了，像一条清溪正慢慢地浸润着他的肉体，那水流里的小鱼儿，正轻轻啄食着他的心情，让他的灵魂产生了晃动……

天天吃鱼，曾铁有些腻了，曾铁刚走出竹棚，想到竹林里抓只竹鸡，就看见黑凤正远远地盯着自己。她眯起眼一笑，绾起头发玩一样地低着头，让黑亮的头发浸在竹筒下的水流里，她喜欢这样，让头发像一蓬草在水流里冲洗。曾铁果然被她这一招吸引了，他瘸着腿走了过来，看着她问：“你在做什么？”她忽然就抬起头，嘴里喷出一股水：“洗头，你们北方人不这么洗，对吗？”曾铁说：“像鸭子一样在水里闷着？”黑凤甩着头发：“你才是鸭子，城里的男人叫鸭子，女人叫鸡。”曾铁好奇地问：“你是听谁说的？”黑凤说：“难道不是真的？”曾铁说：“你还是个小妞，才十六岁，哪听得那么多乌七八糟的事。”黑凤一边擦着头发，故意抬起头，显示她修长的睫毛：“我的眼毛长吗？”曾铁说：“嗯，很好看。”黑凤一下子跳到他面前问：“比你们京城的女孩子呢？”曾铁说：“好看好看，好看极了。”黑凤眯着眼笑了：“那，你会喜欢我？”曾铁说：“我？你才十六



岁，羞不差？”黑凤却坦然地过来抓住他的胳膊：“三哥，你带我走，我在这里住腻了，我要去北京。”曾铁低头凝视着她，黑凤却撅着嘴，将头凑了过来。他以为她想亲自己，没有动，不料她伸出了舌头，舔了他的鼻尖。黑凤嘻嘻笑着，曾铁赶紧躲开了。小女孩的舌尖干干的，像一块橡皮擦，唾液里有种清凉的感觉，很是受用。他觉得自己被她戏弄了，于是伸手抓她，可黑凤机灵地躲开了，露着水葱色的小背心儿高兴得一跳跳的。曾铁说：“你真是个小坏种。”黑凤说：“你带我走。”曾铁说：“不带，就是不带。”他故意不理她背过身子，走向一边的草地。山边一棵大香樟树下，长满了野牵牛花，他采了一朵，随便地咬在嘴里。黑凤走了过来，蹲在他身边，他仍装作不理她。曾铁知道，这个小女孩是他的了，她像山上的一株野山萁，水里的一枚野荸荠，他感觉得到饱满的果汁和紫色里蕴含的浆甜。他探手可得，大快朵颐，这蜜一样甜美的生命。隐隐中他只是有点怕黑老头，老头那双眼比刀子还快。黑凤纠缠着他说：“三哥，你带我走，行不？”这句话溥明霞也说过，曾铁何其熟悉。只是在他心里黑凤是枚野荸荠，比不过溥明霞的一根毫毛。

远远的老头走了过来，曾铁赶紧走开，黑凤也甩着湿头发飞一样跑进了住处。此后的几天，黑凤常常在夜里起来，偷偷来到竹寮，可曾铁不敢开门，他知道老黑头那一双厉眼在夜里并不放松。他常常可以看到老头坐在一块石头上，嘴边一把银色的烟枪冒着红色的火头。老头不讨厌他，有事没事过来跟他闲聊。因为他是京城里的人，知道的事多，也因为老头与世隔绝过久，突然来个京里的人物他很高兴。可是该问的问，不该问的他绝不多嘴。“老伯，我觉得你不应该住在这儿，你年轻时一定闯荡过许多地方。”曾铁试着问。“这儿深山僻地，又是湖岬，除了土匪，别的都出不。”老头闪开话题。曾铁问：“这儿有土匪？”“有，前面老虫岛有个六指头，他来我这儿讨过水吃的。”黑老汉大笑起来。曾铁问：“六指头？什么六指头？”“你听说过吧，连洋人也敢杀。”老头伸出手，向他说明“六指头”的大手指上又多长根枝形手指。“好像听说过。”曾铁想起来，上海的报刊好像登过，说英国的一个丝绸商，在湖州办了货，在运河里被劫，标题好像是六指大盗如何如何。黑老头问：“你啥时候回京城？”曾铁说：“说不准，你不知道我得罪了什么人？”“我不想知道。”老头叹了口气：“不过，我想去一趟京城，你那儿熟，到时候免不了麻烦你。”曾铁问：



“京城里？你们还有啥人？”“没啥人。”老头的眼瞬间亮了：“我说过，等黑风大了，我带她回北京找人去。”

曾铁想再问什么，可老头什么也不说了。曾铁觉得有些奇怪，不过这里是弁山，是出土匪的地方，自古以来就有杀人越货的凶徒在这里避祸人生，项羽是一个，他曾铁也是一个。这黑老头一身剑气，不像是本地老实的村民，他应该有点事，也许是大事。有了这想法，他忽然开朗起来，天底下都是坦途，自己怎么走都行。袁世凯在朝内，目标过大，庆亲王与他面和心不和，太后让庆亲王与袁世凯共议朝政，本就是以守为进的防局。袁世凯不进则退，退则死无葬身之地。两三年一过，他也还得回京，溥明霞会是他的。可是眼下这个十六岁的小妞叫他觉得难缠，这小丫头为何如此风骚撩人呢？曾铁在京时，听说南方某省有一种恶俗，十五六岁的女孩儿爱得一种叫麻风的怪病，患此病者要出嫁之前，引诱男子与她交合，通过三两次交合，将麻风传给那男子自己就会祛除病根。难道是这么回事？曾铁的心里疑惑着……

六

夜里，黑凤从窗口跳出来，趴在窗口听了听老头粗重的呼噜声，像是磨大锯的声音。她快步来到竹寮的门前，轻推了一下。竹门里面用渔叉子别得很紧，她轻轻地叫了几声，像是母猫特别轻柔的那种叫声，里面完全没有动静。她有些意外，不快活，撅着嘴坐在门前不走。直到天明的时候，公鸡在草垛上叫鸣，她才失望地回到自己房间里。黑凤喜欢这个陌生的男人，从叫他三哥开始，她好像将自己的一切都交给了这个人。她好想好想和他亲近，可是白天爹在身边，老头的眼黑得像炭，好像看到了她心里的鬼。黑夜让人胆大，可男人又将她拒于门外。她有点沮丧。从窗子里爬进来后，不想再起，趴在床上一直睡到中午。只觉得爹进来了又出去，后来一点声音也没有了。

黑凤起来时发现爹已不在，她慵懒地穿着小衣，耳朵却在听着外面的声音。她出门来，船也不在，于是她断定爹下湖去了。这些日子，爹第一次下湖去。远远望去，太湖里一片白茫茫的，没有帆影。她知道爹的船早没影了。这是个机会，她可以跟三哥在一起，她断定曾铁是个多情的公子。